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0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号、2020-00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3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4人,共持有332,074,005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331,287,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7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02,206,92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9,867,08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2。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1,321,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反对7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3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924%,反对7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1,48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0%;反对7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3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1,32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反对7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4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6063%,反对7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39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1,49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5%;反对7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3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产品性质:浮动利率计息的定期存款

3、产品规模:4,800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0.01.09至2020.07.09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9%-4.45%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M Shibor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9.04.08	81.8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63.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90.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9	2019.07.12	211.7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07.11	7.26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264.4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80.38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19.10.15	51.75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未到期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未到期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5	2020.01.15	未到期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8,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157,087,55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腾讯科技,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2、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同欣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952,852股(占总股本的4.52%)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转让,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薛向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267,421股中的8,314,453股(占总股本的0.2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转让,转让后扔持有公司12.35%的股份;郭玉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20,242股(占总股本的0.2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转让,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前,腾讯科技曾增资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薛向东、郭玉梅、薛坤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腾讯科技本次以协议方式受让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同时,将同步从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诚信”)退出,不再持有东华诚信股权。

4、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0年1月9日,东华软件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于2020年1月9日与腾讯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7,087,55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腾讯科技。

本次协议转让前,腾讯科技曾增资东华诚信(详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薛向东、郭玉梅、薛坤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腾讯科技本次以协议方式受让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同时,将同步从东华诚信退出,不再持有东华诚信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水同欣、郭玉梅将不再持有东华软件的股份,薛向东仍持有东华软件股份384,755,226股。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二、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水同欣	140,952,852	4.52%	0	0%
薛向东	393,069,684	12.62%	384,755,226	12.35%
郭玉梅	7,820,242	0.25%	0	0%
腾讯科技	0	0%	157,087,552	5.04%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3-1-8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梅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25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20204091XB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薛向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5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院希格玛公寓******。

3、郭玉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 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院希格玛公寓******。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　称: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C区五层

法定代表人:奚丹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23025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至:2038年7月22日

主要股东(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薛向东、郭玉梅

受让方: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57,087,552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5.0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7,087,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4%。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上,应附有具有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和监管部门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投票表决权、财产分配权、知情权等。

(二)交割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90%为基础确定,为9.17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440,649,939.3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零陆拾肆万玖仟伍拾玖元叁角玖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受让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在下列第(1)项至第(11)项先决条件同时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股份交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共计人民币1,440,649,939.39元:

(1)各方已经签署本协议及其它相关附属文件;

(2)转让方已经就其本次拟转让予受让方的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解除(如涉及);

(3)转让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应履行的内部程序和外部审批;

(4)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在股份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且已促使上市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应在股份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6)截至股份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7)截至股份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8)上市公司及转让方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向受让方适当出示;

(9)转让方已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且标的股份已经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

(10)各转让方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相关税款的足额缴纳义务,并向受让方适当出具了相关完税凭证;以及

(11)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了以上先决条件均满足的《交割确认函》。

各方同意并确认,因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受让方因本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尽职调查、佣金等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及权利义务转移

各方应尽快但不晚于自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签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市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签署或提供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由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深交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

转让方应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自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自股份交割日起,受让方基于受让标的股份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本协议2.3条约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股份交割日后,在受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腾讯有权要求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腾讯委派董事”)。转让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程序上自行以及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的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腾讯委派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选任。该名董事应为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与上市公司无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四)锁定期

受让方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在法律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标的股份。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各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各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1)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各方的章程或类似文件(如适用);

(2)各方签署本协议已按照其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的文件规定,获得了本次股份转让应取得的其内部全部有权机构的所有合法决议和授权(如适用)。

2、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在本协议签署日和股份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在签署日后至股份交割日前发生新的变化,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股份交割日前以披露函的形式准确反映该等更新情况,但前述更新情况不得构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转让方的履约义务

转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促使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披露手续,受让方应予以合理协助和配合。但上市公司披露与受让方或受让方关联方的信息前,转让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提前通知受让方,并给予受让方合理的审阅时间,在取得受让方对拟披露信息的书面同意后,上市公司方可对外披露。

转让方应当及时提供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披露手续、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必要法律文件或书面材料。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腾讯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腾讯通过紧密合作、资源共享,在技术支持及服务等方面优势互补,已经在医疗、金融和智慧城市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市场证明合作成果显著。公司与腾讯携手从行业软件开发、生态渠道、行业客户拓展等多维度扩充实力;加速公有云服务与行业saas云产品核心定位发展,推动快速全面转型产业互联网公司,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腾讯转股事宜的完成,再次明确公司与腾讯的长期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腾讯强强联合,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将重点围绕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聚焦医疗、政府、金融、能源等行业核心应用场景,重点继续在医疗云及医疗互联网应用,智慧城市及行业saas产品、能源物联网、金融大数据等方面展开更加深度合作,共同助力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未来双方充分发挥持续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产品与服务及创新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竞争承诺	2005年10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2年1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2017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31日	因客观原因未履行完成
	薛向东	关于增持倡议方面的承诺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经公司证券部事先登记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10月18日13点后至2018年11月18日期间完成净买入东华软件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东华软件履职的,该等东华软件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和受让方腾讯科技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9758220号

1、实用新型名称:齿轮自动插滚针机

2、发明人:张春波、吴浦钢

3、专利号:ZL 201920228637.4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1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9762106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焊接装置

2、发明人:万亚勇

3、专利号:ZL 201920229588.6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1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9763556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机铁芯压合机的输送料机构

2、发明人:万亚勇

3、专利号:ZL 201920227491.1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1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4号文注册,已于2020年1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月31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月10日。即本基金2020年1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1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淮安华科13.29%股权转让予环服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华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24号)和淮安华科2019年4至11月经营情况,以103,401,252.70元为转让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淮安华科13.29%股权(对应淮安华科注册资本1,196.07万元)转让给环服公司;从2019年11月30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之间,因持有标的股权而取得的包括现金分红,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权利在内的所有应由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由环服公司享有。

授权总经理组织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后续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08万元至17,808万元,同比增长168.55%至217.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08万元至17,808万元,同比增长168.55%至217.3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20,128.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63,762.56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于2019年完成,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此确认的相关股权合并收益计入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01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太证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9)、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9)、2019年7月24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3)披露了公司诉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终结对被执行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的强制执行案件,现将本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被告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6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协议;被告归还融资本金5.10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原告对被告提供质押的天夏智慧股票享有质押权,对质押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由夏建统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未主动履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4